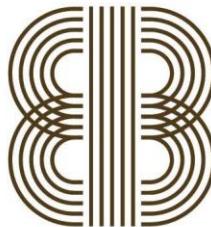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99)

内幕消息
拟分拆及独立上市事宜的最新资料

本公告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2)(a)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刊发。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有关本公司考虑拟将本集团之厨柜及家俬业务在联交所主板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公告（「该公告」）。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经考虑近期市场预期环球经济增长放缓、资本市场波动、在香港上市的资格规定及监管标准改变后，现决定不再考虑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董事会认为，此举不会对本集团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倘市况有所改善，本公司可能重新考虑拟分拆作独立上市事宜；在该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作出公布。

本公司之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谢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